套期会计由繁至简之变革

——解读IASB《套期会计征求意见稿》

谢莉萍

（浙江财经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金融工具准则IFRS 9替代IAS 39的进程已经逐步开始，在完成了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的替代之后，IASB也陆续颁布了其他阶段的征求意见稿。本文主要针对2010年12月发布的套期会计征求意见稿进行分析研究。

【关键词】套期会计　套期有效性　公允价值

2006年IASB和FASB联合发表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改善财务报告准则，减少金融工具会计的复杂性。金融危机的爆发更加剧了金融工具所处的会计环境的颠覆性变化，使得现有的会计准则不再能够指导金融工具的会计实务，产生了理论和实践的脱节。2008年11月，IASB正式把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以IFBS 9代替IAS 39）纳入日程管理，通过简化金融工具的计量和确认提高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性。IFRS 9将完全替代IAS 39，这个过程主要包括三个阶段：①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②减值方法；③套期保值会计。目前正处于套期会计征求意见阶段，为此，本文主要针对《套期会计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对套期会计的改革进行研究和分析。

一、变革的内容分析

以原则导向的准则制定方法为变革内容奠定了整个基调。套期会计主要有一般套期会计模型和组合套期会计模型，征求意见稿中，只涵盖一般套期会计模型，并预计在2011年6月发布终稿。有关组合套期会计模型的建议将在以后发布，到时会考虑具有更广泛关联性的开放式组合套期会计相关要求。

（一）关于套期会计目标的建议

从上文变革的原因可以看出，把套期会计目标的修改建议放在首位不无道理。起初，IASB认为要想套期会计能够一致持续的运用，就需要一个目标，而这个目标能够从两个方面描述主体：①什么时候、怎样运用套期会计；②什么时候、怎样辨认套期关系的有效性和无效性（如利得和损失应该什么时候、怎么被确认）。

于是商议期间，IASB考虑了以下两个目标：①套期会计应该提供主体风险管理和财务报告的联系；②套期会计应该能够减少衍生工具会计和被套期项目会计的确认和计量的异常现象以及管理用于减少现金流量风险的套期工具利得和损失确认的时间。

但随后IASB又认为第一个目标过于宽泛，第二个目标过于狭窄，过于关注套期会计的机制，而不是关注为什么要运用套期会计。于是IASB结合以上两个目标，提出套期会计的目标应该是“在财务报表中表现主体利用金融工具管理特殊风险敞口的风险管理活动的效果（这些特殊风险能够影响损益），旨在传达套期工具的来龙去脉以能洞察它们的目的和效果。”这目标体现了关注于主体风险管理活动的原则导向方法，也规定了应关注财务状况表和综合收益表，反映单个资产和负债与风险管理活动的影响。

（二）关于套期工具的建议

征求意见稿扩充了符合套期工具条件的金融工具类型，包括以下类型：

1. 除了卖出期权，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可以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以及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除非被指定为抵消买入期权，否则卖出期权没有资格作为套期工具，包括嵌入金融工具。嵌入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本身不符合作为套期工具条件，但是如果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是卖出期权，则该金融资产可整体作为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如不能单独说明的话，则不能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能够被指定为套期工具。IASB认为把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纳入套期工具范围可能会引起操作问题，也可能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不能运用套期会计的规定产生矛盾。但是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被整体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话，不会产生改变金融工具计量基础的需求，还能与IFRS 9的分类模型更匹配。

3. 对于外汇风险套期，如果一项金融资产或负债不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那么它可以被指定为一项套期工具。因为套期会计不能运用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

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外汇风险组成部分可以被主体指定为套期工具,其中该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类型可以参照 IAS 21。

4. 内部衍生工具。只有涉及报告主体以外的参与方的合同才可以被指定为套期工具。主体的自有权益工具不是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因此不能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如果主体运用外部衍生工具来分担内部衍生工具的净风险,可通过指定以内部衍生工具进行套期的一组被套期项目与外部衍生工具进行组合套期来克服上述限制。

(三)关于被套期项目的建议

如同套期工具,征求意见稿中也增加了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被套期项目的类型。被套期项目可能是一个或一组可辨认的资产或负债,一个不可辨认的包销承诺,一个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一个国外经营净投资。也可能是这些项目的组成部分。

1. 汇总风险敞口。IAS 39 规定衍生工具只能被指定为套期工具,而不能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既不能单个成为也不能作为被套期项目组的组成部分)。但例外的是在 IAS 39 应用指南的 AG94 段落允许一个买入期权作为被套期项目。在实务中,普遍已经避免了把衍生工具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同样地,汇总风险敞口(风险敞口和衍生工具的结合)也不能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IAS 39 配套的实施指南对不允许衍生工具和汇总风险敞口作为被套期项目提供了基本原理。但这个基本原理很难判断上述例外是否正当,无视这个期权是否是单个期权还是嵌入期权。如果单个买入期权可能是被套期项目,那么禁止汇总风险敞口部分的衍生工具作为一个被套期项目的组成部分是武断的。在回复"减少报告金融工具复杂性"的讨论稿中,这个问题也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于是 IASB 建议风险敞口和衍生工具的组合可被共同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2. 风险组成部分。IAS 39 规定金融项目符合要求,但非金融项目(如预期采购商品),只有外汇风险才是符合条件的风险组成部分。而 IASB 认为像 IAS 39 中那样基于风险组成部分是否是金融项目或非金融项目为基础来限制风险组成部分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是不合适的。基于其是否可单独辨认和可靠计量更加合适,也使得套期会计与风险管理更加匹配。合适的风险组成部分的决定需要相关的事实和环境的评估。

如果在合同中对风险组成部分做出明确规定,如主体做出按照规定的定价公式(该价格的某些部分与其他价格或指数挂钩)购买某项目的确定承诺,则很容易区分采购价格的一部分并仅对该组成部分进行指定。如果并未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如主体预期将按照未来市场价格购买某项目,则很难区分市场价格中可辨认及可靠计量的风险组成成分。

3.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IFRS 9 中对特定权益工具引入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除了投资所收到的股利外,公允价值的所有变动将永久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所有利得或损失不能重分类至损益(即使在销售或减值的情况下也不进行重分类),因此征求意见稿禁止对此类投资运用套期会计,即只有计入损益的股利收益在满足其他资格标准的情况下(如极可能认定)才可以运用外汇风险套期会计。

4. 项目组套期的建议。IASB 认为项目组获得成为被套期项目的资格需满足以下条件:①由单独的可作为被套期项目的项目(包括项目的部分)组成。②基于风险管理的目的而管理的。③对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暴露于套期风险的被套期项目组的任何抵消现金流量在相同报告期内(包括 IAS 34 中期财务报告中的中期)影响其整体的损益。

(四)关于套期有效性与套期关系变更的建议

1. 套期有效性及其评估。IAS 39 认为一项套期应该预期和确定地满足"高度有效"的标准。它把抵消风险在 80%到 125%范围内的套期看做是高度有效的。IASB 建议取消这一分界线,认为一个基于目标的评估能够增强套期会计与主体风险管理活动的联系,也体现了原则导向的准则制定方法。套期关系应该满足以下几个标准:①只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②套期初期,有正式的指定套期关系的文件、主体风险管理目标以及执行套期的策略。文件包括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识别、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主体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③应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套期有效性应满足以下要求:满足套期有效性评估目标(如确保套期关系产生一个无偏的结果和把预期的套期无效性降到最低);预期实现"非偶然性抵消"。

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把预期的无效性降至最低时,主体应该考虑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权重之间的关系。例如,主体未来想在 A 地购买某一等级的商品 100 公吨,对此进行了远期套期。而在 B 地同样商品可按照交换基准价格的 90%交易。如果主体想对这 100 公吨远期交易合同进行套期,那么 B 地交换基准价格的 90%的远期合同可以预期抵消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因此 1.11:1 套期比率能够最小化套期无效性。

主体可以通过分析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包括分析其是否预期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来考虑"非偶然性抵消":①两个没有实质经济关系的变量之间的统计关系不能支持"非偶然性抵消"的有效预期;②另一个缺少"非偶然性抵消"有效预期的例子是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关系的破裂。例如,主体通过一个无担保衍生工具对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如果衍生工具合约方信用状况严重下降,那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抵消是偶然的。这是因为合约方信用状况的改变带来的影响与被套期的商品价格风险无关,只影响套期工具。

2. 套期关系重整。征求意见稿提供了有关如何核算套期关系变更的指引。套期关系在以下情况下发生变更: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或者预期套期不再实现非偶然性抵消,应当终止套期关系。②套期有效性的预期发生变化,可能需要改变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权重,以继续遵循套期有效性目标。③被套期项目发生变化,例如主体对 100 件商品的预期采购进行现金流量套期。如果在套期期间内主体的采购要求发生变化,导致现在很可能只购买 90 件商品,则对其余 10 件

商品指定的套期关系不再符合条件。针对这一变更,应(强制性)终止对 10 件被套期项目运用套期会计,但对其余 90 件指定套期关系不发生变更。④套期工具发生变化。

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当只有部分套期关系发生变更时即正式终止指定并重新指定一项套期关系”这一规定,避免 IAS 39 可能产生的某些会计异常情况。

关于套期关系重整的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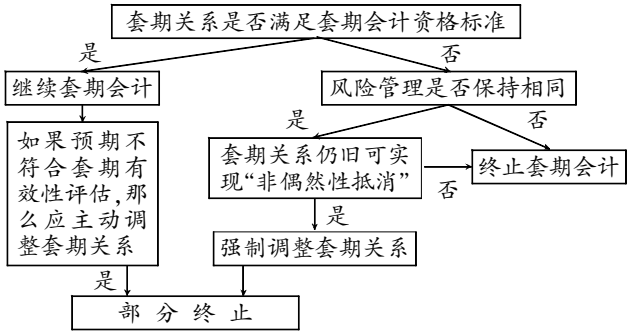

(五)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1. 公允价值套期。IAS 39 规定只允许现金流量套期被反映在其他综合收益。而 IASB 建议来自套期的所有利得包括公允价值套期,都应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另外,被套期项目的利得或损失,应该在财务状况表中作为单独项目列报。

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①消除被套期项目的混合计量(如部分以公允价值调整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额)。②避免人为的其他综合收益和权益的波动。③在一个地方(如其他综合收益)呈报风险管理活动(既包括公允价值套期也包括现金流量套期)的影响。④在综合收益表中提供关于公允价值套期获得的抵消程度信息。

2. 现金流量套期。当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的套期关系标准时,应按照以下处理:

(1) 与被套期项目相联系的权益的单独部分应该调整到下列两者中的最低者:自套期开始后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以及自套期开始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现值)的累计变动。

(2) 一个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益部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3)任何剩余的利得或损益(如套期无效性)在损益中确认。

(4)符合(1)中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累积数量按照以下处理:①如果一项预期交易套期未来导致一个非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或者一项预期交易成为一项能够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那么主体应该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删除累积数量以及把它直接计入资产或负债的最初成本或者其他账面费用。这不是一个重分类调整,因此不会影响其他综合收益。②对于除了①中所述的现金流量套期,累积数量应该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重分类至损益,作为同期或者被套期预计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期间的分类调整。③然而,如果累积数量是损失的,那么主体期望全部或部分损失不会在一个或更多的未来期间恢复,应该作为一个分类调整重分类至损益。

3. 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会计中期权的时间价值。IAS 39 中,期权的内在价值被作为套期工具,期权的时间价值变动每期在损益中报告。然而,事实上时间价值的变动经常是不相关的,因为一旦期权到期,时间价值就消失了。实际上,它是套期的成本。因此,当仅在套期中指定一项期权的内在价值时,变更对该期权的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这样套期会计能更多地和潜在的经济实况相匹配,能够避免人为的利得。

(六)披露

IASB 讨论了联合呈报作为信息呈报的一个选择,使公允价值套期反映在财务状况表中。它是指在财务状况表中共同呈报信息的一种方法,旨在表现一个具体的资产和负债是如何相关联的。它不同于抵消因为联合呈报表现了财务状况表的总额,而不是净额。虽然它能够提供关于资产和负债具体关系的有用信息,但是它不能区别被这些关系覆盖或不覆盖的风险的种类。而且,基于比率分析目的联合呈报不能导致更多资产和负债合适的总计,因为套期只影响特定风险而不是所有风险。套期披露可能是个更好的选择去提供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关系的信息,能使报表使用者为他们自己的分析评估信息的相关性。

于是 IASB 建议了一个全面的新的披露。下图阐明了 IASB 如何产生这个新的披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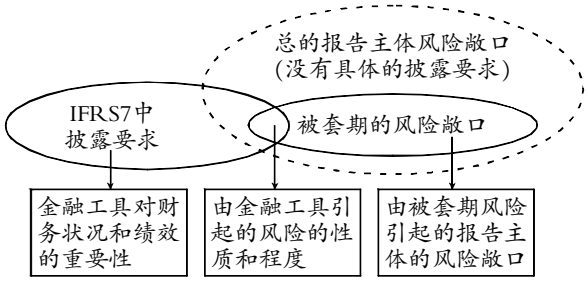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的披露要求建议提供以下信息:①主体风险管理策略和如何被运用以管理风险。②主体的套期活动怎样影响未来现金流量的数量、时间和不确定性。③套期会计对主体财务状况表、综合收益表以及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下表为征求意见稿建议的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相关数量的披露要求(套期项目等其他披露要求具体可参考套期征求意见稿)。

	套期工具名义金额	套期工具账面金额	
		资产	负债
现金流量套期			
商品价格风险——远期销售合同	××	××	××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风险——利率互换	××	××	××
外汇风险——外币贷款	××	××	××

二、《征求意见稿》发布对我国的影响

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制定基本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由于金融工具本身的复杂性,再加上现有国际会计准则要求的难理解,复杂性,虽然我国现已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会计造假博弈分析综述

孙万欣　陈金龙(博士生导师)

(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福建泉州　362021　景德镇陶瓷学院　江西景德镇　333000)

【摘要】从经典博弈到演化博弈,企业造假手段越来越先进。本文通过对会计造假博弈文献的梳理,指出了未来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关键词】会计造假　博弈　经营者　所有者

一、会计造假经典博弈

在经典博弈论的研究范式中,给定参与人的策略空间、效用函数,理性的参与人通过其最优选择追求个人效用最大化,最终达到博弈均衡。参与人的个人效用函数不仅取决于其自己的选择而且依赖于他人的选择,个人的最优选择是其他人选择的函数,这种选择是在存在着外部相互作用经济条件下的个人选择。参与人所获得的效用不仅与他自己选择何种策略有关,而且还是其他参与人所选策略的函数,参与人之间的利益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经济的博弈均衡并不一定是帕累托最优的。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可能存在着矛盾和冲突,对于这种矛盾和冲突,不在于否定个人理性,关键是通过制度创新,建立起一种新的使得在满足个人理性的基础上能够达到集体理性的机制。

经典博弈论的基本假设有两个:一是强调个人理性,假设当事人在进行决策时,能够充分考虑到他所面临的局势,即其必须能够充分考虑到对弈者之间行为的相互作用及其可能影响,能够做出合乎理性的选择;二是假设对弈者最大化自己的目标函数,能够选择使其效益最大化的策略。其划分角度有两个,第一个是参与人行动的先后顺序,可以分为静态博弈和动态博弈;第二个是参与人对有关其他参与人的特征、战略空间及支付函数的知识,可以分为完全信息博弈和不完全信息博弈。将两个划分角度结合起来,经典博弈论可以分为四种类型:完全信息静态博弈、完全信息动态博弈、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

24号——套期保值》,但在实际操作中对这部分的应用很少。套期会计的实施还比较困难。随着此次IASB对套期会计的变革,以及中国与国际保持持续趋同的大背景下,简化套期会计为我国实施套期会计指明了改进方向。

1. 规范适合套期会计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种类。套期会计的前提就是确定套期关系,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征求意见稿对符合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等的资格标准进行了界定。我国也应该在这基础性问题上进行明确的规范,以降低套期会计的不确定性。

2. 提高公允价值计量的技术和可获得性。套期会计的计量涉及大量衍生金融工具,对于衍生金融工具来说,公允价值是其唯一相关的计量属性。随着套期会计的改革,公允价值的运用范围也会不断扩大,然而我国公允价值的获取技术却尚未成熟,将公允价值运用到套期会计中更是难上加难。正如IASB所说,如果公允价值的运用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套期会计的运用问题更加不会得到解决。因此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和技术研究,将会是我国乃至世界各国的努力方向。

3. 把衍生和非衍生金融工具纳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金融工具的复杂和不确定性,使企业面临的风险也不确定性。建议从内外两个方面对其进行管理,一是内部风险控制机制,二是由监管部门、交易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监管机构进行监督,形成外部风险控制机制。在此基础上,再融合套期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制度框架,使企业经营战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相结合,提高套期会计的可行性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4. 加强对套期会计的表外信息披露。IASB建议的全面的新的披露模式包括一系列报表披露格式,正在进一步使套期会计信息从原本的表内信息变为表外披露。我国现今的披露要求主要体现在财务报告中,虽然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提出了披露要求,但是上市公司几乎没有在年报中反映出来,报表使用者无法从企业财务报表中直接获得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的衍生品业务开展较早,相对成熟,但是在它们的年报中有关套期的信息也很少。因此,我国应该加强对套期会计的披露要求。

不管怎样,准则的指定过程不是一个纯粹的技术过程,而是需要考虑经济后果的。套期会计的改革虽然对现有规定会有一定的改进,但是仍将是一个长期需关注的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1.《关于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问题研究》课题组.衍生金融工具的套期会计研究.会计研究,2001;4

2. 邵永强.衍生金融工具的套期会计分析研究.财会研究,2009;12